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丙受僱於位在臺北市東區由丁經營之個人美髮工作室，並接受丁之指導學藝。丙、丁約定「丙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獨立從事美髮工作。如有違反，丙應賠償丁新臺幣 50 萬元」。未料丙學藝完成離職後，第二年即自行於高雄開設個人美髮工作室，知悉此情之丁乃以丙違反前述約定，請求丙賠償 50 萬元。丁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貸與金錢予乙後，乙非但未於清償期屆至時清償，甚至該債權之消滅時效即將完成。在此之際，乙授予甲代其為管理金錢事務之代理權，甲乃以乙之代理人的地位，以乙之金錢對自己為部分清償。甲代理乙為部分清償之行為有無中斷時效之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日深夜裡，船長甲於駕駛 A 客輪時飲酒，因醉酒不慎使該客輪撞到暗礁，導致船體裂開、大量海水進入船體。當船體快速傾斜時，甲除要求乘客留在原地、不要走動外，並沒有採取任何救援措施。等到救援船舶到達後，甲放棄客輪及乘客，自己率先登上救援船舶。很幸運的，在千鈞一髮之際，全體乘客均獲救，僅數人受傷。試就船長甲是否成立刑法第 271 條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第 2 項殺人未遂罪加以討論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某晚，以打獵為業之原住民甲持土製獵槍打獵時，乙也正巧戴著頭燈、蹲在附近樹林整地。在黑暗中，甲誤把乙頭燈的光點，當成是山豬的眼睛，於是迅速舉槍、瞄準、射擊，一聲槍響之後，乙頸部中彈，後失血過多，送醫不治死亡。經調查，乙是甲認識多年的老鄰居，甲也知悉乙有晚上整地的習慣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